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云财非税〔2023〕1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 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政策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：

为贯彻《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2〕5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明确如下：

省级和省级委托下级审批审核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，按2：2：6的比例分别缴入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国库；其

中，涉及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的按照 2：8 的比例分别缴入省、县（市）级国库。

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